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 关于捷克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捷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捷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3250/97 号照会，内容如下：

“捷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我们两国近期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捷克共和国总领事馆的外交会谈，谨建议两国政府达成如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捷克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其总领事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捷克共和国驻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亦可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

三、捷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予以处理。

捷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谨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原则。

本照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确认复照将构成捷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谅解，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编者注：捷方6月25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